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

苏陶研〔2024〕10号

关于开展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

课题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陶研会、专委会，省陶研会会员、省行知实验学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19〕16号），充分调动广大会员（单位、个人）和省行知实验学校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强化陶行知教育思想课题研究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总结我省学陶师陶研陶所取得的工作成就，繁荣和发展陶行知教育思想课题研究工作，根据《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课题研究成果奖评选办法（试行）》（附件1），经研究，决定开展陶行知教育思想课题研究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内容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结题的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陶行知教育思想研究专项）和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批准立项课题。参评内容为与上述课题高度相关的研究报告，在报刊等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以及其它相关论文获奖证书、成果应用推广，相关会议交流、经验介绍证明等。

二、参评条件

参评成果应具有鲜明的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和应用性特点，既反映我省陶行知教育思想指导下教育教学研究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又能体现我省陶行知教育思想研究水平。

1.政治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陶行知教育思想进行科学研究。

2.社会标准：在基础研究成果方面，对陶行知教育思想学术研究有所创新，陶行知教育思想理论研究有所建树，提出新思想、新观点、新概念或新方法，探索陶行知教育思想理论问题做出贡献，受到学术界的重视和好评；在应用研究成果方面，对教学改革与课程改革中的重大现实问题、对一线教师的教学研究与科学研究提出具有一定参考价值的意见与方案；推广成果已在较大范围内介绍或交流，对于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比较明显的实际效果与社会效益。

3.学术标准：学风端正，观点鲜明，资料翔实，数据准确，论据充分，逻辑严密，方法科学，具有创新性和前瞻性，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要求。对于弄虚作假或剽窃的成果，不受异议期限制，一经核实，即撤销奖励，追回获奖证书，并通报所在学校和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当事人下一届参评资格。

三、奖项设置

课题成果奖分设特等奖和一、二、三等奖，根据申报总数确定，一等奖比例为15%（特等奖在一等奖中优中选优），二等奖比例为25%，三等奖比例为40%。

四、申报办法

1.成果奖评选活动不收取参评费。

2.本次陶行知教育思想课题研究优秀成果奖评选采取个人或集体（课题组）申报、学校统一组织审核推荐的办法，一个人或一个集体参评成果只限一项。研究成果由第一作者申报参评，课题组主要成员最多为4名。

3.申报者需填写《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课题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表》（附件2）及《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课题研究优秀成果奖匿名活页评审书》（附件3），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与课题高度相关的研究报告，在报刊等公开出版物上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以及其它相关论文获奖证书、成果应用推广，或相关会议交流、经验介绍证明等复印件。申报表、成果主报告及相关附件一式一份（三者合一装订），匿名活页评审书一式三份。

4.各校对本校个人或集体（课题组）申报的成果进行汇总，填写《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课题研究优秀成果奖汇总表》（附件4）。

5.各设区市陶研会、专委会对本市、本专委会个人或集体（课题组）申报的成果进行收集汇总并进行审核，填写《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课题研究优秀成果奖汇总表》（附件4）。

五、评审流程

1.各校要落实专门科室负责本校的成果申报、资格审查和推荐等工作。

2.各设区市陶行知研究会或专委会负责受理各学校推荐上报的成果，处理评奖工作的具体事务和处理异议投诉等事宜。

3.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根据实际情况成立评审委员会，组成评审组，负责对参评课题研究成果进行评审。获奖成果由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发文公布，并颁发获奖证书。

六、报送时间及方式

1.纸质成果交各设区市陶研会或专委会；课题成果申报表、成果主报告以及匿名活页评审书以课题为单位压缩成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名称：课题编号-学校-课题负责人-课题名称）等电子材料，发送至各设区市陶研会或专委会指定邮箱。没有寄送纸质材料或不符合报送规范的参评成果将不予参评，超出规定数量的成果不予参评。报送的成果材料恕不退还，请作者自留底稿。

2.参评成果提交截止日期为2024年5月20日，各设区市陶研会和专委会于2024年6月20日前上报电子汇总表和相应纸质材料。快递寄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南京市北京西路 77 号）教科研楼 501 室，电话：025-83313103；汇总电子稿发送邮箱：shenghuojiaoyu@163.com。

3.各设区市陶研会及专委会联系方式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设区市(专委会) | 单 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邮政编码 |
| 南京市 | 南京市教育局教科所 | 祁海燕 | 025-82212022 | 210002 |
| 苏州市 | 苏州市陶研会 | 李凤祥 | 13915558568 | 215007 |
| 无锡市 | 无锡市陶研会 | 浦培根 | 15312239888 | 214001 |
| 镇江市 | 镇江市陶研会 | 时伯庆 | 13952923172 | 212001 |
| 扬州市 | 扬州市陶研会 | 刘九林 | 13852555719 | 225600 |
| 泰州市 | 泰州市陶研会 | 贾寅龙 | 0523-86999881 | 225300 |
| 南通市 | 南通市陶研会 | 凌永成 | 13306294969 | 226001 |
| 淮安市 | 淮安市陶行知研究会 | 华 跃 | 13776701171 | 223001 |
| 宿迁市 | 宿迁市教育学会 | 朱翠平 | 13056104288 | 223800 |
| 徐州市 | 徐州市陶研会 | 左兆军 | 13305205556 | 221006 |
| 盐城市 | 盐城市教育学会 | 戴 叶 | 18962000080 | 224000 |
| 小教专委会 |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中心小学 | 柳国良 | 13915830591 | 212300 |
| 学前专委会 | 徐州幼儿高等师范学校 | 张乃文 | 18068702058 | 221000 |
| 职教专委会 |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职教所 | 徐丽华 | 13851966393 | 210013 |
| 特教专委会 | 南京市科利华棠城学校 | 陈宗国 | 13913356238 | 210000 |

4.本通知及附件可在我会网站下载。

5.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 凯：15996284888

周玉华：025-83313103，13405859962

附件：

1.《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课题研究成果奖评选办法（试行）》

2.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课题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表

3.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课题研究优秀成果奖匿名活页评审书

4.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课题研究优秀成果奖汇总表



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

2024年2月26日

附件1

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

课题研究成果奖评选办法（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19〕16号），充分调动广大会员（单位、个人）、省行知实验学校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强化陶行知教育思想课题研究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总结我省学陶师陶研陶所取得的成果经验，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和学校高质量发展，提高我省陶行知教育思想科研质量水平，繁荣和发展陶行知教育思想课题研究工作，根据我省陶研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组织

为加强领导、确保质量，成立以省陶研会会长为主任委员，以省陶研会学术委员会成员和特邀专家等为成员的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课题研究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做好课题优秀成果的评审工作。

第二条 评选原则

1.坚持正确导向。成果评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通过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推动学校科研工作高质量发展。

2.坚持质量至上。成果评选坚持追求质量，宁缺毋滥，严把政治关和学术质量关，突出社会贡献，注重社会影响，确保评选活动公平、公正、公开。

3.坚持分类评价。将课题成果分为决策类、理论类和实践类，实行分类评价。

第三条 参评条件

1.成果形式：凡我会行知实验学校、所属各专业委员会和课题单位均可推荐。成果形式为相关的课题研究报告，在报刊等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以及其它相关论文获奖证书、成果应用推广或相关会议交流、经验介绍证明等材料。

2.一个作者可申报多项成果，但受奖项名额限制，每个申报者只能获评一项成果奖，与他人合作可另增一项。

3.系列论文申报需同时满足两个条件：第一，论文作者为同一个人或同一课题组；第二，发表于同一刊物的同一主题。个人或课题组发表于不同刊物的相同主题论文可单独申报。

第四条 奖项设置

课题优秀成果奖每5年评选一次。

课题成果奖分设特等奖和一、二、三等奖，根据申报总数确定，一等奖比例为15%（特等奖在一等奖中优中选优），二等奖比例为25%，三等奖比例为40%。

第五条 申报办法

1.陶行知教育思想课题优秀成果奖评选采取个人或集体（课题组）申报、学校统一组织审核推荐的办法。研究成果由第一作者申报参评，课题组主要成员最多为4名。

2.申报者须填写《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课题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表》和《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课题研究优秀成果奖匿名活页评审书》，并附相关的研究报告，在报刊等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以及其它相关论文获奖证书、成果应用推广或相关会议交流、经验介绍证明等复印件。申报表、成果主报告及相关附件一式一份（三者合一装订），匿名活页评审书一式三份。

3.各校对本校个人或集体（课题组）申报的成果进行汇总，填写《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课题研究优秀成果奖汇总表》。

4.各设区市陶研会、专委会对本市、本专委会个人或集体（课题组）申报的成果进行收集汇总并进行审核，填写《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课题优秀成果奖汇总表》。

第六条 评选规则

1.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秘书处对报送的参评成果和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经秘书处审核符合申报要求的材料将报送专家评审委员会。

2.评审委员会根据本办法，遵循分类遴选原则，按照公平公正的评审程序，评选出获奖项目和等级。

第七条 评选流程

1.各校落实专门科室负责本校的成果申报、资格审查和推荐等工作。

2.各设区市陶行知研究会或专委会，受理各学校推荐上报的参评成果，负责处理评奖工作的具体事务，处理异议投诉等事宜。

3.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根据实际情况组成评审组，负责对参评课题研究成果的评审工作。

第八条 评审要求

1.严格遵守推荐、评奖程序和条件，保证获奖成果质量，自觉维护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科学研究成果奖的权威以及学会的学术形象和道德形象。

2.凡有申报课题成果奖的专家均实行回避制度，不得参加评奖活动，参加评奖的专家必须能够保证工作时间。

3.宁缺毋滥，确保质量。评审组评出的获奖成果名额可以空缺但不得突破指标，在上一等级富余的名额中可计入下一等级。

4.严格评奖程序。每个评审小组由3-5位专家组成，小组确定推荐获奖名单，确保评审公平公正。

5.评奖工作严格保密，以保证不受干扰。在评奖结果正式公布前，任何人不得对外泄露评奖情况和评奖意见。

6.任何个人或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评奖工作，若发现申报人以不正当手段干涉评奖工作，一经查实，将撤销其参评资格，已获奖者取消其获奖资格并予以公布，取消其下一届参评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7.参加评奖的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受申报人的礼品、礼金。一经发现，将予以严肃处理。

第九条 公示及异议处理

1.自获奖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为异议期。在异议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获奖结果如有异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秘书处提出异议理由和事实根据，并写明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地址。过期或不按上述要求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秘书处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密。

2.对于剽窃抄袭、弄虚作假的获奖成果和人员提出异议，不受异议期限制，一经核实，即撤销奖励，追回获奖证书，并予以公布，取消当事人下一届参评资格，并追究申报推荐单位的管理责任。

3.以下异议不予受理：（1）未实名举报的异议；（2）对申报成果未获奖的异议；（3）对获奖成果等级的异议；（4）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异议；（5）不属于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行为的异议。

第十条 获奖结果

获奖结果名单由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发文公布。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办法由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2

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课题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名称 | | |  | | | | | | | | | |
| 成果类型 | | |  | | | | | （1.决策类 2.理论类 3.实践类） | | | | |
| 课题立项单位、时间 | | | | | | |  | | | | | 编号： |
| 成果出版、发表的书刊名及时间 | | | | | | |  | | | | | |
| 成果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成果社会反映 | | | | | | |  | | | | | |
| 成果被引用或被采纳情况 | | | | | | |  | | | | | |
| 主持人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年龄 | 工作单位 | | | 职务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课题组主要成员（最多写4名）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年龄 | 工作单位 | | | 职务职称 | 课题组内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  推荐  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成果简介：  （1.课题提出；2.研究的主要内容，包括研究基本框架与具体做法；3.研究的成效与结论；4.研究困惑与思考等，**限5000字内**，请打印）  成果主持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名：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设区市陶研会、专委会审核  意见 |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附件3

|  |
| --- |
| 编号： |

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课题研究

优秀成果奖匿名活页评审书

一、参评成果简况

|  |  |  |
| --- | --- | --- |
| 成 果 名 称 |  | |
| 成 果 类 型 | 1.决策类□ 2.理论类□ 3.实践类□ （用√表示） | |
| 课题立项批准单位、时间 |  | 编号： |
| 出版、发表或应用 时间 |  | |
| 成果获奖情况 |  | |
| 成果社会反映 |  | |
| 成果被引用  或被采纳情况 |  | |

二、成果内容简介

|  |
| --- |
| （1.课题的提出；2.研究的主要内容，包括研究基本框架与具体做法；3.研究的成效与结论；4.研究的困惑与思考等，限5000字以内，请打印)。 |
|  |

注：本页可另加页。

附件4

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课题研究优秀成果奖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题编号 | 成果名称 | 负责人 | 单位 | 成员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课题编号指立项时的课题编号；

2.负责人只能填1名，成员最多4名，有2名以上的，中间用“、”号隔开，姓名之间不加空格；

3.单位用全称。